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

(2003.04.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2004.04.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5.0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6.0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8.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9.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10.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3.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7.01.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7.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03.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3.05.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3.11.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5.03.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效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務會議推選 5-7 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不克擔任召集人時，由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選教授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係指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品德優良之教師，教學認真及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具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當事人無意願參選遴選者免受推薦。
-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本系應於每年 2 月底完成系內部審核作業（含候選人之資料審核）。並應於 3 月 25 日前經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確定推薦人選一至二名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社會科學院辦理。
- 第五條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辦法如下：
- 一、以本校近三年內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之九大面向(熱忱、組織、教學彈性、涵蓋廣度、班級互動、人際和諧、考評、閱讀與作業、學習價值等面向)評量為基礎，本系三年教學反應調查九大面向平均分數排名為前 2 名之教師推薦至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 二、遴選成績計算方式：「教學反應調查表評量九大面向平均值」佔 7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佔 30%。本會將根據遴選成績予以排序。同一人至多可連續被推薦兩次。
- 第六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次年不再推薦。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